

新兴县爱国卫生运动事务中心文件

新爱卫中心〔2019〕3号

关于印发新兴县 2019 年防控登革热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兴县 2019 年防控登革热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登革热疫情扩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新兴县爱国卫生运动事务中心

2019 年 9 月 23 日



新兴县 2019 年防控登革热工作方案

登革热是由登革病毒引起、经蚊子传播的急性传染病。我县地处南方山区，雨水较多，当前气候适宜蚊媒滋生，登革热防控形势比较严峻。为了及时有效做好我县防控登革热的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加强登革热防控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登革热疫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发展，构建和谐社会。

二、防控任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清理蚊蝇孳生地，搞好环境卫生和组织统一灭蚊是有效预防和控制登革热的主要措施之一。各级政府要牵头组织，协调调动各相关部门和社区群众力量，有效落实登革热预防和控制各项措施；建立政府牵头组织，部门协作联动、群众广泛参与的防控机制；大力开展宣传教育，组织发动群众，坚持以环境整治、清除室内外蚊子孳生环境为主导，结合化学药物灭蚊的综合性防控措施，将布雷图指数控制在 5 以下；同时要开展疫情监测，及时发现并有效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三、防控措施

（一）大力开展健康教育。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广播、互联网、墙报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普及登革热防控知识，使

群众自觉行动起来，清除室内外蚊虫孳生场所，预防控制登革热。县疾控中心要印制登革热宣传材料并分发各镇、各单位。

（二）加强环境治理，开展以灭蚊防病为重点的城乡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各镇要以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为单位，组织辖区内各单位、居住户开展灭蚊工作，进行翻盆倒罐，及时清除屋前屋后、室内积水，并针对周边环境，进行强化施药灭蚊。各有关单位要对本单位所属范围进行一次全方位消杀行动。开展环境整治，清理清除积水，消杀蚊虫。

（三）全县开展以清除积水为重点的灭蚊统一大行动。即日起，每两个星期进行一次灭蚊爱国卫生行动至我省疫情控制为止。请各镇各部门按照部署，在行动日中集中进行卫生清洁及灭蚊大行动。

（四）加大蚊媒监测力度。县疾控中心要科学设立蚊媒监测点，在登革热流行期 9—11 月份间进行蚊媒监测，每月一次，采用定时、定点、定人调查法，同时也可进行流动监测，有条件的可对登革热病毒的主要传播媒介白蚊伊蚊、埃及伊蚊的分布、种群、孳生环境、伊蚊幼虫指数和成蚊密度及带病毒情况进行监测。

（五）加强疫情监测。加强登革热病原学、血清学监测和登革热疫情监测工作，掌握全县疫情发展动态、流行病学规律和影响因素，为预防控制登革热提供科学依据。建立县疾控中心 and 医疗单位间的监测网络，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要建立、设置规范的发热门诊，做好发热病人的筛查和记录，对疑似登革热患者及时抽取血清送县疾控中心进行检测，确保监测系统灵敏、可靠，以便

早期发现病人，降低病死率，查清流行规律，控制流行，及时分析监测信息，并向有关部门通报疫情和监测动态。县疾控中心要建立健全登革热检测实验室，做好登革热抗体检测的相关准备工作。

（六）开展业务培训和登革热疫情应急演练。县疾控中心要建立健全登革热防治专业队伍，适时组织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登革热疫情应急处置演练，并对各级实验技术人员、流行病学调查人员、消杀人员、蚊媒监测人员、医务人员进行 1-2 期业务培训。县卫生计生局要利用全县医学继续教育的机会，对全县医疗卫生人员进行登革热防治等有关知识的培训，从而不断提高监测人员、疫情处理人员、临床医务人员登革热防治知识水平，增强登革热监测的敏感性和及时性，保证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消杀、检测、诊疗工作质量。

（七）做好登革热防控物资的储备工作。在 9 月底前，全县各相关单位要储备一定数量的检测试剂、灭蚊药械、救治药品、蚊媒监测器械等防控物资。

四、职责分工

（一）各镇政府要加强对当地登革热防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登革热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织协调登革热防控工作。根据疫情防治工作需要投入必要的防治经费，督促本辖区各有关部门、村（社区、居）委，落实各项防治措施，预防登革热的发生与流行。

各镇政府是所辖区域登革热预防控制的主要组织者和执行

者。应经常组织发动和督促本辖区开展爱国卫生行动，定期清理卫生死角，清除积水，消除室内外白纹伊蚊孳生地，同时要组织专门队伍开展灭蚊消杀工作，确保蚊媒控制在创建先进灭蚊城区指标之内。防控工作要覆盖本辖区各居（村）委会、机关单位、住宅小区、公共地带、工地等。疫情发生时应立即组织由卫健、爱卫、宣传、教育、住建、街道、消杀站等有关部门或单位组成的登革热疫情处理专业队伍，根据县疾控中心提出的疫情控制意见开展工作，宣传登革热防治知识，发动群众共同做好本辖区紧急灭蚊、清除蚊虫孳生地等工作。

（二）卫生健康部门要把登革热防控工作作为卫生防病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做好防控工作的指导和病人救治工作。

1.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职责。负责制定登革热防治方案，当好政府参谋，组织开展对登革热疫情的监测、分析及预测；组织对医疗卫生人员的培训。

2. 卫生监督所职责。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登革热防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 疾控中心职责。开展登革热人间疫情监测、蚊媒监测和登革热实验室诊断，对登革热流行病学规律、流行相关因素进行调查，了解登革热的分布规律、变动态势和影响因素，尽早发现疫情的流行或暴发，及时分析疫情形势和监测信息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提出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策略、技术措施和防治方案，评价防治效果。在疫情发生时，县疾控制心要迅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按照流行病学调查结果确定疫点范围，并迅速组织对疫点媒介控

制工作的实施。

4. 各级医疗机构职责。负责培训医院内医护人员，提高诊疗水平，做好危重病人抢救工作，努力减少死亡病例；及时采集病例样本，进行登革热相关检测或送检；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及时报告登革热病例，协助疾控机构开展登革热病例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负责院内感染的控制及院内的防蚊灭蚊工作。

（三）爱卫部门负责组织全县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发动群众和机关团体单位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全县统一防蚊灭蚊行动，督促检查各镇落实防蚊灭蚊措施。

（四）宣传部门负责定期开展预防控制登革热宣传，组织电台、电视台、报社等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全县“消灭蚊子，预防登革热”的公益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使群众自觉参与防治登革热行动。

（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切实做好建筑工地的灭蚊防病工作，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园林绿地、闲置空地和环卫设施的灭蚊等除“四害”措施；定期监督检查建筑工地灭蚊和清除蚊虫孳生地的工作，配合街道落实建筑工地的防蚊灭蚊措施。

（六）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各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以及城县公厕等环卫设施和场所的消杀灭蚊。负责全县公园的防蚊灭蚊工作，搞好公园环境卫生，清理公园、广场、花圃、苗圃、河流沿岸的垃圾，清除废弃和闲置的积水容器，水池、水景、沟渠等积水应有防蚊措施。在登革热流行季节，在公园内开展预防登革热的宣传。

（七）教育部门负责督促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搞环境卫生，进行全面灭蚊并清除蚊虫孳生地。同时将预防登革热知识纳入健康教育课，对学生开展健康教育。要求学校每学期在9-11月每月对所有学生讲授一节预防登革热健康教育课，并发动学生回家清除蚊虫孳生地。

（八）交通部门要对来自疫区的交通工具、集装箱加强卫生监督，必要时实施灭蚊等卫生处理。

（九）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农村卫生防病宣传和环境污水治理。

（十）水利部门要做好农村改水、河道卫生治理，组织疏通沟渠，清除河道淤积。

（十一）环保部门要加强环境保护监督，特别是对水环境的督查。

（十二）财政部门要加大灭蚊达标、除害防病和登革热防治工作的经费投入，拨出专项经费，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十三）小区物业管理单位负责本小区环境卫生、二次供水及地下水设施的防蚊灭蚊工作，保证下水道的排水通畅，防止蚊虫孳生地形成，并在小区内开展预防登革热的宣传。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镇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登革热防治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登革热防控工作，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把防控登革热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当前工作的重点，精心安排，认真组织开展登革热防控工作，落实好人力、

物力、财力，确保登革热防控取得实效。

（二）增加投入，统筹规划。各镇政府要加大对登革热防控工作的经费投入，财政部门要将登革热防控经费列入当年财政预算，拨出专项经费，用以购置必需的药品、器械、试剂等物资，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三）广泛发动，深入宣传。要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充分利用大众媒体，采取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宣传，普及登革热防治知识，宣传卫生防病常识，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增强群众防蚊灭蚊、预防疾病的意识，不断提高群众对登革热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四）密切配合，增强合力。切实做好登革热防控工作是一项民生工程，需要部门间的密切配合，齐抓共管，才能奏效。各有关部门要明确部门责任，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紧密配合，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形成合力，共同做好登革热防控工作。

（五）加强督查，落实责任。要加强对登革热防控工作的督查，落实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一级督查一级，做到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不走过场，不留死角。